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與西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 條之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西色國際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簽訂顯示了雙方對進一步開發潛在擬投資的礦產資源勘探項目彼此明白及意向。除排他性及對外公告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西色國際就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有關規定，包括若決定擬進行諒解備忘錄中之交易作進一步公告。

請注意合資公司之組成仍須待（其中包括）簽署合資協議方可作實。因此，成立合資公司一事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 條之規定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西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色國際」）就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目的在於全世界範圍內尋找合適的礦產資源勘探項目，對潛在項目進行評價和可行性研究，提供諮詢和管理，及/或向項目投資。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西色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諒解備忘錄的簽訂顯示了雙方對進一步開發潛在擬投資的礦產資源勘探項目的彼此明白及意向。除排他性及對外公告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諒解備忘錄，初步階段本公司及西色國際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80%及20%的股份。就兩方向合資公司的投入，本公司在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內須向合資公司注入至少現金港幣10,000,000元，而西色國際將向合資公司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雙方並同意合資公司將聘用西色國際負責組織的技術團隊處理合資公司所有與技術有關的事宜。

西色國際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西北有色地質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隸屬西北有色地質勘探局。本公司認為由於合作夥伴在投資、開發、勘查、建設國內外礦產資源項目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故與其成立合資公司不僅將為本集團提供項目之穩健技術支持，同時亦可協助本集團發展天然資源業務，長遠增強本集團的利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西色國際就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有關規定，包括若決定擬進行諒解備忘錄中之交易作進一步公告。

請注意合資公司之組成仍須待（其中包括）簽署合資協議方可作實。因此，成立合資公司一事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